

### 第十三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）的（2026年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区管公路四类设施养护、标项三包名称：罗泾地区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腾拓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5.25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4.382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腾拓市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